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653号

当事人：天津锦绣家园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5UYQE8U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旁工业区农业银行对面

法定代表人：盖亚娟

根据举报线索，2022年8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当事人在阿里巴巴平台上开设的网店（网址：https://shop6t13d6e170389.1688.com/），在该店铺内有一款名称为：批发日本上野 万能鱼药白点烂尾烂腮白毛治疗观赏鱼病黄粉（网址：<https://trade.1688.com/order/offer_snapshot.htm?spm=a360q.8274423.0.0.49c84c9aRqCKkf&buyer_id=2211262744039&order_entry_id=2782654455207743940>），广告宣传“万能鱼药”。当事人涉嫌在阿里巴巴平台上开设的网店内发布虚假广告，为进一步查清违法事实，2022年8月15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11月30日在阿里巴巴平台上开设的网店，2022年3月12日在网店内开始销售批发日本上野 万能鱼药白点烂尾烂腮白毛治疗观赏鱼病黄粉（网址：<https://trade.1688.com/order/offer_snapshot.htm?spm=a360q.8274423.0.0.49c84c9aRqCKkf&buyer_id=2211262744039&order_entry_id=2782654455207743940>），当事人无法提供“万能鱼药”的相关依据。上述产品售价35元/盒，实际完成的有3笔交易，共销售了10盒，合计350元。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在阿里巴巴平台上开设的网店内发布虚假广告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盖亚娟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2年8月3日的现场笔录、网店截屏打印件，证明当事在阿里巴巴平台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

3.2022年10月9日对当事人总经理盖亚娟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阿里巴巴平台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情节；

4.复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2年10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653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并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提供有关单据、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六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第九项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5日